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23]08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和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审议年报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管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切合公司实际，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投资回馈，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关于《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提取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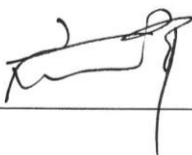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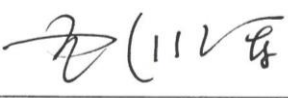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23]08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_____

戴亦一  _____

彭水军  _____